

泰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等级

编号 泰肺炎防控办〔2020〕38号

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疫情稳就业保用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市各有关部门和
单位：

现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的
《应对疫情稳就业保用工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泰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应对疫情稳就业保用工工作方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全力保障我市就业形势稳定、企业用工充足、经济平稳运行，现制定《应对疫情稳就业保用工工作方案》如下：

一、建立用工就业大数据比对撮合平台。从供需两端发力，整合多方资源，建立人力资源和岗位信息资源大数据库，实现精准对接、实时匹配，全力缓解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用工短缺现象。加强公安户籍人口数据、“金保工程”参保人员数据比对，全面提取泰州返乡务工人员、本土就业人员、来泰外来人员等三类信息，建立覆盖广泛、真实有效、动态更新的人力资源数据库。全面对照复工企业名单，跟踪了解复工企业用工需求，运用“泰企通”手机客户端及时上传汇总需求信息，建立企业岗位信息数据库。加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对接，在建立人力资源、企业岗位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点对点”精确推送岗位信息，切实加强人岗对接匹配，快速满足复工企业用工需求。

二、搭建多渠道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在泰州市人社网上办事

大厅和泰州人才网开设求职招聘系统，广泛开展求职登记，实现求职者在线快速注册登记、创建简历、查询信息、搜索岗位，推动求职者直接与企业对接洽谈、及时就业。充分运用“智慧人社”“微泰州”以及“我的泰州”手机 APP 等渠道，广泛发布招聘信息。通过就业服务招聘系统，实时联动泰州人社局、人才网、城市户外大屏、人社基层信息平台、社区小屏，滚动发布招聘信息。在电视台、广播、报纸等媒体开辟复工用工专栏，推介用工企业，发布招聘信息，宣传就业扶持政策，引导劳动者留泰就业。将岗位信息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面开放，公布所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充分发挥各类社会就业服务机构在用工余缺调剂、资源市场配置中的重要作用。

三、组织返乡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促进月活动。充分利用春节返乡劳动力因疫情影响未能外出的有限时间，努力挖掘本地劳动力潜力，发动人社基层平台对返乡人员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掌握泰州籍返乡劳动力的基本情况，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外出务工人员提供精准就业指导服务，鼓励其留在家乡就业。加大本地企业岗位需求征集力度，及时掌握其岗位、薪资等方面的情况，线上线下相结合，将就业岗位精准推送给返乡劳动力，推动实现“家门口”就业。鼓励引导各市（区）对选择在本地就业的返乡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对成功推介返乡劳动力本土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四、举办网上人才招聘鹊桥会。以“春风十里 你来泰美”

为主题，在泰州人才网及智慧人社公众号开辟网上人才招聘专区，设立“助力复工 精彩有你”网上专场招聘会、“泰爱才 等你来”高校企业空中双选会等两大板块。对用人单位注册发布需求信息并成功分享页面的给予以下奖励：免费开通泰州人才网半年会员，免费赠送 HR 职业经理人培训一次，邀请企业免费参加赴外校园招聘，需求 10 人以上的企业免费提供 HR 服务，给予网上随机支付宝红包或微信红包。对求职者给予以下奖励鼓励：注册成功并分享页面的可得支付宝或微信随机红包；投递简历成功并分享页面的可获支付宝或微信随机红包；免费提供人才测评服务一次；应聘成功并在泰就业的，可申请人才购房券、就业见习补贴、毕业生租房补贴。此外，开辟人才政策、疫情防控知识等趣味答题专区，设计生动活泼的浏览页面吸引求职者。创新活动宣传形式，开发手机微信小程序，实现手机客户端与人才网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各类人才来泰留泰就业。

五、大力推进企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市落实 5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企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职工开展综合性培训，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支持本市“三必需一重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省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培训合格的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本市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 3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以工代训补贴。鼓励企

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最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以工代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可先行预拨不超过 50% 的培训资金。对于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在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期间，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六、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承诺获得稳岗返还后 6 个月内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企业参保地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和上年度企业平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 3 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到 5.5%（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遵循规范、安全、便捷的原则，运用社会保险经办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实行企业免申报，对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进行数据筛选比对，开展内部审核，优化审核流程，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

七、开展社会保险“免、降、缓”行动。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从 2020 年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养老、

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从 2020 年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落实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报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倡导“网上办”“就近办”“预约办”，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让网上办事成为主导模式。

八、综合实施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扶持。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外省贫困劳动力，以及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春节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经省认定的企业，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介绍在本地企业就业的，可申请职业介绍补贴和引才奖补。对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省“双创计划”及以上层次人才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本地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毕业学年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 15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以及其他 16—

24 岁失业青年，可以安排到见习基地见习，给予见习人员、见习单位一次性补贴。对在我市实体经济企业就业或创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给予 3—100 万元“购房券”，并享受购房契税补贴，租住房屋的可享受最长 36 个月、每月 300—500 元的租房补贴。同时，积极落实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水电网络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基地运营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创业项目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